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**机械图样管理及
编写标准的規定**

北 京

1 9 7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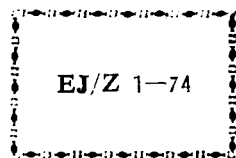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EJ 1—74 机械图样管理制度..... | 1 |
| EJ/Z 1—74 编写产品标准的一般规定..... | 19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机械工业部

指导性技术文件

编写产品标准的一般规定



本规定适用于第二机械工业部批准发布的专用设备、仪器仪表产品标准（以下简称标准），指导性技术文件及草案。其他专业的产品标准、企业标准亦可参照执行。

1. 标准的幅面与格式。

(1) 标准的幅面与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《出版印刷技术标准的规定》(GB 1-73)。

(2) 幅面尺寸分为大小两种：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大开本 | —210×297 mm | } 公差±2 mm |
| 中开本 | —148×210 mm | |

对油印的标准草案或再版复制标准时允许采用16开纸或32开纸。

根据实际需要选用版本。一般应采用中开本；在图样或表格不宜缩小的情况下可采用大开本。

(3) 封面、封二、首页、双数页、单数页、末页的格式见图1~6（大开本的尺寸为图内不带括号的数值；中开本的尺寸为图内括号中的数值）。

(4) 图样或表格不宜缩小时，允许将幅面向横向按1/2的倍数延伸，其格式保持不变。延伸部分装订折迭时须小于原幅面尺寸。

(5) 部标准与部指导性技术文件合订时，其封面上的标准类别可统称为部标准；几种具有不同特征的同类标准合订时，其封面的名称应为同类标准的统称。

例：“标准直径”，“标准长度”合订时，封面标准的名称为“标准尺寸”。

(6) 标准合订本，封面可不附标准编号，但封二应附标准目次。

(7) 大、中开本的封面、封二、首页、双数页、单数页、末页的文字内容及各页的字号与字体见表1。

(8) 当标准有保密要求时，应按图1所示在右上角加注密级；无保密要求的标准不注密级。